

105-2 學期教學卓越計畫大葉鴻爪競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為提昇學生學習動機，養成課堂書寫筆記，及課後整理習慣，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隨時檢視自我學習狀況，省思並調整學習方法，以充實學習成果。

二、主辦單位：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

三、報名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有畢業學分課程之課堂筆記或學習歷程檔案皆可報名參賽。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06年6月5(一)日至106年6月30日(五)**。

(二)報名參賽方式：個別送件報名。

(三)凡修習 105-2 有畢業學分之各類課程之課堂筆記或學習歷程檔案皆可參賽。不同科目須分開裝訂、分別參賽。每冊皆需有至少 10 次以上(逾多逾好)之上課筆記手寫稿(課堂手稿有上課日期及教師批閱等更好)及辦法規定的檔案規範內容與格式(詳見五之說明)。每人參賽科目數不限。

(四)活動報名表可至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下載：<http://emc2.dyu.edu.tw/>。

(五)評審結果預定於**106-1 學期初公佈**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及學校首頁。

五、檔案內容與格式：

(一)檔案內容：學習歷程檔案應包含下列內容：

- 1.檔案設計：含封面上「課程名稱」學習檔案、授課教師姓名及個人基本資料(系級、學號、姓名)，封面可自行設計，檔案內容編排與目錄的設計及裝訂。
- 2.學習目標：個人修習該課程之動機與期望目標(可參考教師課綱，但要以自己的學習角度去撰寫，不能與教師課綱的課程教學目標一樣)。
- 3.學習歷程記錄：按課程綱要進度，蒐集學習過程中各項產出的資料檔案。內容須含「大葉鴻爪」或「學習手冊」或課程學習單之課堂筆記與心得(至少 10 次且須為手寫稿)，另可附各項作業，如：小組、個人報告、PPT 製作、創意作品、課後延伸閱讀記錄、課程網站個人參與的各種討論、參與課程相關活動之照片、訪談記錄等。
- 4.學習檢討與反思：自我檢討本學期的學習表現、學習前後的改變及學習成果評價。

(二)檔案格式

- 1.學習歷程記錄(如：大葉鴻爪、學習手冊或學習單的課堂筆記與心得、作業報告、相關學習資料、批閱等)，其中課堂筆記應以手寫原稿或掃描紙本呈現。
- 2.學習目標及檢討與反思請以 A4 紙 word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 3.應外加檔案封面並加以裝訂(固定式、活頁皆可)成一本。

六、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本校教師擔任評審。

(一)評分標準：

1. 學習經歷記錄內容*：課堂筆記 60%、習作 (含作業、報告及其它) 20%
2. 學習目標、檢討與反思之撰寫內容*(10%)
3. 整體版面與檔案設計及特色呈現(10%)

*註：有授課教師批閱者為佳

(二)評比方式：

1. 初審：由評審委員從報名參賽檔件中擇取符合規定且較佳者(原則上不超過 100件)進入複審。
2. 複審：由評審委員將進入複審之檔件進行複審評分，並經最後決審確定名次。

七、獎項及獎勵：

1.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4. 優選：5 名，獎金新台幣 5,00 元、獎狀乙紙。
5. 佳作：10 名，獎金新台幣 2,00 元、獎狀乙紙。

註:a. 以上各任一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如有同分作品，得經評審委員同意，增加獎項名額。

b.單科課程班級學生獲獎之質與量表現優之該科授課老師，將推薦之學校予以獎勵。

c.前三名之獎項如同一人獲獎，將擇最佳成績為主，並將其它獲獎作品列為優選。

八、注意事項：

- (一)參賽檔案需為自己作品，不得抄襲他人。凡是摘要他人文句或是書籍內容等，請註明資料出處，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已領取獎金、獎狀，主辦單位得予以追回。
- (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參賽得獎檔案之權利，經獲選得獎之檔案，將擇期於校內外公開展示。
- (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公布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

九、活動承辦人：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 魏宗豐先生
聯絡電話 04-8511888 轉 1452

大葉鴻爪「學習歷程檔案」競賽 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系 級 | | 學 制 | |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 E-mail | | | |
| 參賽檔案 課程名稱 | | | |
| 授課教師 | | 開課系班 | |
| <p>◎本人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中「注意事項」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p> | | | |
| <p>備註：</p> <p>1.稿件格式及繳交方式詳見參加辦法</p> <p>2.本表填妥後請與作品一同繳交。</p> | | | |

稿件編號：